

股票代號：7889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TSA international CO., LTD.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 218 號 16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02
貳、 會議議程	03
一、 討論事項	04
二、 選舉事項	06
三、 其他議案	07
四、 臨時動議	07
參、 附件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08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 「董監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0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39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 218 號 16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3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15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7~20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考量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1~27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有董事 5 席，監察人 2 席，為配合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提前於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並於新選任完成後之同時解任。
-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出後即就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自 115 年 03 月 06 日至 118 年 03 月 05 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時同時解任。
- (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資格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1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 28~29 頁。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有關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如附表。

第四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序號	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橙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翔	騰達寵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騰達寵物(股)公司 董事長
2	昶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馨瑩	騰達寵物(股)公司 營運部主管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第五~七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第五~七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十三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十三項略。		
第五條	第一~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八項略。	第一~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八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五項略。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五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第一~四項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 監察人 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第六~九項略。	第一~四項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第六~九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項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承認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第二款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第二款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八款略。 三、略。	第七～八款略。 三、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略。 第二～三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第二～三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4.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四)略。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4.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四)略。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本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貸款之核定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等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辦理撥款。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貸款之核定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等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辦理撥款。 <u>依本程序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 <u>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 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 <u>四、依本辦法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	本程序 <u>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五】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第四條	<u>監察人之條件</u>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得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得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得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	<u>刪除本條文</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原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因刪除第四條，原條次遞補
第五條 (原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及補選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章程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之選舉及補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章程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及因刪除第四條，原條次遞補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原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及因刪除第四條，原條次遞補
第七條 (原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及因刪除第四條，原條次遞補
第八條 (原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及因刪除第四條，原條次遞補
第九條 (原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因刪除第四條，原條次遞補
第十條 (原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因刪除第四條，原條次遞補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原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因刪除第四條，原條次遞補
第十二條 (原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及因刪除第四條，原條次遞補
第十三條 (原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及因刪除第四條，原條次遞補
第十四條 (原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刪除第四條，原條次遞補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二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u>13</u> 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及收買股份轉讓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本公司經營現況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u> 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 <u>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u> 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正部分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之一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刪除)	配合本公司經營現況調整。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之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酌修文字。
第九之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一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 <u>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u> 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 <u>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 <u>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u> ，無表決權。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的規模達到主管機關認定標準，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 <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u>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正部分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之一 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u>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 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 <u>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u>公告</u> 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第十三之一條	(新增)	<u>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 監察人 1~3 人 ，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 3 名，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 <u>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 3 名，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部分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先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u>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u>董事會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 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先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u>一</u>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酌修文字。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通知各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不適用。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替代監察人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酌修文字。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得提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基層員工提撥之比例不低於總數百分之五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基層員工提撥之比例不低於總數百分之五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 <u>包含</u> 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部分文字。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 ，得授權董事會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前項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u> ，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	酌修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之方式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股東紅利， <u>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u>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u>股利總數</u> 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u>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職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1	橙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翔	5,566,734 股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學士 本公司 創辦人	本公司 董事長 騰達寵物(股)公司 董事長 橙樂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2	騏水投資(股)公司	1,335,916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雪意	757,735 股	東吳大學會計系 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走著瞧(股)公司 財務總監	不適用
4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政桓	757,735 股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 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系統 學士 安通國際事業(股)公司 技術經理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系 統工程師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走著瞧(股)公司 技術長暨資安長暨人資長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思艾(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Whoscall 株式會社 (Japan) 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5	昶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馨瑩	185,493 股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管部 副總特助 嘉里鮮菓(股)公司商務拓展部 經理	本公司 營運後勤處 協理 騰達寵物(股)公司 營運部主管 昶亨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 職	獨立董事任期達 三屆之理由說明
1	張彥姝	0 股	台灣大學EMBA財金組 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學士 凱寧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中央研究院 生醫轉 譯中心 投資顧問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投資處 資深處長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達利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凱寧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中央研究院 生醫轉譯中心 投資顧問 泰福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長虹建設 (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2	王怡雯	0 股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 臺灣數位企業總會 執行長行政院 政務顧問 台灣智慧醫養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企業中心營運長 二代大學 校務長 狼窩 A+新創加速器 營運長	臺灣數位企業總會 執行長台灣智慧醫 養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 采威國際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3	黃柏炫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所 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 學系 學士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法務長/公司治理主管 安永財務諮詢服務(股)公司 資深經理 惇安法律事務所 律師 元大證券(股)公司 顧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詠衡法律事務所 律師	無
4	賴慕岳	0 股	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双橋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長德勤財務顧問(股) 公司 副總經理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協理	双橋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長	無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

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董事之要件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監察人之條件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得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得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得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及補選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章程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騰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4.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9.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JE01010 租賃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四之一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七之一 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之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九之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的規模達到主管機關認定標準，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 3 名，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先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不適用。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得提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基層員工提撥之比例不低於總數百分之五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之一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

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之方式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智翔



【附錄四】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207,812,7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0,781,271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117,19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11,719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2 月 0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橙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翔	5,653,000	27.2%
董 事	鄭勝丰	24,007	0.12%
董 事	杰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盧胤勳	905,103	4.36%
董 事	宋政桓	24,007	0.12%
董 事	蓁善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怡靜	552,550	2.66%
監察人	許亞恆	0	0%
監察人	郭力綸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7,158,667	34.46%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0	0%